

浙江龙泉青瓷上严儿村窑址 发 掘 报 告

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

1981.10

753

23

来号 大	26.32753
图号 19623	

目 录

一、窑址发掘情况

- (一)地理环境及发掘窑址的相互关系
- (二)1号窑炉的结构
- (三)2号至5号窑炉的结构

二、堆积情况

- (一)1号窑址的堆积情况
- (二)2号至5号窑址的堆积情况

三、作坊遗址

- (一)练泥池
- (二)淘洗池

四、遗 物

- (一)生产工具
- (二)窑具
- (三)产品种类及特征

五、上严儿村发掘的窑址 及其青瓷产品的分期

六、结束语

浙江龙泉青瓷上严儿村窑址发掘报告

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

1979年，我馆应邀曾先后派李作智、于文荣、张健、郑亚君和李知寰、刘家瑞、崔淑芳、张天莉等八位同志参加紧水滩工程考古队的工作，赴浙江省龙泉县上严儿村进行了两个季度的窑址调查发掘。我们一共发掘了五条龙泉青瓷窑址，并清理了部分堆积和工场作坊遗迹。现将发掘主要的收获分述如下：

一、窑址发掘情况

(一)地理环境及窑址的相互关系

上严儿村位于龙泉县以东16公里，在瓯江上游大溪的南岸山岭中，即今雁川公社坑口大队第六、七生产队的所在地（图一）。这里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，不仅瓷土矿丰富，烧柴方便，而且周围的山坡坡度也大多适宜修建龙窑。因此，在上严儿村一带分布的龙泉青瓷窑址甚多，产品的质量在龙泉窑东区来说也是较好的。如《龙泉青瓷》一书的封面所印南宋“船式砚滴”①就是在上严儿出土的。

我们发掘的五条窑址，编号为79龙AY₁至Y₅，位于上严儿村北边住房后面的一条小山坡上（图二），山坡由东向西倾斜，全长150余米。这五条窑址的分布情况和相互关系是：

1号窑位于山坡中部，窑尾在东头，方向北偏东46度，窑身的斜坡长35.72米，水平长34.28米。

5号窑位于1号窑以西，二者在同一条直线上，方向也为北偏东46度。其窑尾与1号窑的窑头仅相距1.4米，并打破了1号窑窑头前面的两条护窑墙。时代应晚于1号窑址。

2号、3号、4号三条窑均位于5号窑北侧，2号窑在最北边，余者依次向南，它们的方向是：2号窑北偏东13度；3号窑北偏东21度；4号窑北偏东34度。由于方向不同，从而发生交错的打破关系，呈现出Y₂打破Y₃；Y₃打破Y₄；Y₄打破Y₅的情况（图三）。

从上述可知，我们这次所发掘的五条窑址，是一组有时代早晚关系的窑址群。其中以1号窑址建造的时代最早，2号窑最晚，它们兴建的时代是按1号、5号、4号、3号和2号窑的先后顺序排列的。若按一般龙窑的使用年限大约在20年左右来推算，这五条窑址相继延续使用则近百年。从所出土的遗物上来看，时代相当于南宋末至元。因而为这一时期的龙泉青瓷的分期断代，提供了一批重要的资料。

（二）1号窑炉的结构：

窑炉呈长条形，由火膛、窑床、窑尾三部分组成。

（1）火膛，俗称窑头，位于窑炉最前端，是开始烧窑时的点火部分。用长19、上宽16—17、下宽19·5、厚4——4·5厘米的楔形砖坯，一正一反，平铺交错垒砌而成，平面呈半园弧形（图版Ⅱ1）。窑壁垒砌至70厘米时开始内收起券，现残存窑壁高115厘米。由于其上被一碗状的园形练泥池打破，故窑头的券顶已被破坏（图版Ⅱ2，V）。

窑头前端的正中有一“凸”字形火门，上宽12，下宽20，通高90厘米。在火门中间卡有一直径为20厘米的匣钵，将火门分为投柴孔和通风口上下两个部分（图版Ⅱ2、图四）。火门的两侧各有一条护窑墙，呈“八”字形向窑头前方左右伸出。

火膛内部由炉栅、炉箬组成。其弧形半径为62厘米、深20厘米。炉栅共有九条，由火门下面的通风口向内做辐射状分

布，其中间的七条采用砖坯，靠外侧的两条用废弃的无底匣钵砌成。炉栅之间留有通风空隙。炉栅之上平铺一层残匣钵底做为炉箅（图版Ⅱ3）。

(2)窑床，即窑室，呈长条形，位于窑炉中部，是瓷器的烧成带，为窑炉的主体。窑床的宽度，靠近前端窑头处为1·6，中段2·46，靠后部宽2·32米。窑床两壁用材前后不同，靠近窑头的部分，是用楔形砖坯砌成，其中大多是使用过的旧砖坯，说明窑头这部分曾经过修补继续使用。窑床中段两壁用长25·3，宽18、厚8厘米的长方形砖坯砌成。靠窑尾部分大多在平砌五层长方形砖坯之上，再用口朝上内部填土的匣钵垒砌。窑床南壁保存较好，除靠前面窑头处有一小段被破坏之外，其余部分尚存残高70—90厘米。北壁则大部分已毁坏，残存最高处仅40—60厘米。在窑床两壁共发现有窑门7座，除其中1座位于距窑头5·2米的北壁上之外，余者均分布在南壁上。门宽60厘米左右，一般均有门坎。前后门的间距约3米左右（图版Ⅲ1、Ⅲ2，图三）

在窑床两壁的上端与顶部交接处，都设有投柴孔，一般间距约1—2米即有一投柴孔，可由此向窑室内添柴，这样就解决了火膛移位的问题，可使窑床尽量加长，提高产量，同时也便于控制瓷器坯体的逐段烧成。但由于1号窑床顶部早已坍塌，故窑床高度和投柴孔的分布情况已不得而知。仅可从清理窑床时所见到的部分排列有序的楔形砖坯上推测，其顶部应是利用普通黄泥掺沙制成的楔形砖坯，横排起券而砌成的拱形顶。据以往龙泉窑的发掘资料 and 现代使用的龙窑高度来估计，约高180——200厘米左右。

窑床底部依山坡而建，故呈斜坡状，其倾斜度，前端为15°

中段和后部为 16° —— 17° 。底部铺一层黄色沙土，其上置钵底匣钵，匣钵底均朝上呈水平面，顺坡形窑底排列成阶梯状，尚残存83排，每排6至8个不等。窑床前部的匣钵较小，直径为20——22厘米，13排以后的匣钵较大，直径25—27厘米。于钵底匣钵之上，竖着将匣钵一个扣着一个地叠放成柱状，发掘时尚见有6个匣钵并列在一起的现象。由此可知龙泉窑的匣钵装烧使用的方法（图版Ⅳ2）。

(3)窑尾。是窑炉后面的出烟部分，由烟火柱、烟火孔和聚烟室三部分组成。由于龙窑依山坡而建，窑身较长，底部呈斜坡状，因此可利用其倾斜的高差而产生的自然抽力，使窑身兼备烟囱的作用，因此而不需另建烟囱。1号窑炉的窑尾共有前后两条，其间相距4·86米。这是因为一般龙窑的窑尾部分，在烧窑过程中不及窑床耐用，故当原有的窑尾毁坏后，即将窑床后部截去一段再另建一条新的窑尾，仍利用原来的窑床继续烧窑。这说明1号窑炉使用的年限较久。从发掘情况来看，早期使用的第一条窑尾在最后面，晚期的第二条窑尾在第一条窑尾前面，它不仅将窑床后部拦腰截断，并将窑床南壁的倒数第2座窑门堵塞。这正说明第二条窑尾是后修的（图版Ⅳ3）。

第一条窑尾是用匣钵砌成。共有8个烟火柱，两柱间相隔8—10厘米构成7个烟火孔。烟火柱用匣钵倒置砌成柱状（图版Ⅳ1图五1）。在烟火柱后面20厘米左右有一条用匣钵垒砌的弧形挡火墙，尚残存高70厘米。挡火墙与烟火柱之间的空隙，即构成一条狭长的聚烟室。

第二条窑尾共有7个烟火柱，6个烟火孔。中间的五根烟火柱用三层匣钵砌成，靠两壁的烟火柱是用长方形砖垒砌，挡火墙

略向后弯曲，也是用匣钵砌成的（图五 2）。

（三）2号至5号窑炉的结构

（1）5号窑炉结构：5号窑炉保存情况不好，仅残存最后边的一段窑床和窑尾，而且其北壁也被斜插过来的4号窑床的南壁打破。现尚存窑床后部的南壁长 $9 \cdot 2$ 米一段，用匣钵砌成，残高 $67—80$ 厘米，窑床底部倾斜 $15—16$ 度。窑尾宽 $2 \cdot 24$ 米，共有5个烟火柱，用三层匣钵垒砌，残高 $33—38$ 厘米。烟火孔共6个，孔宽 $12 \cdot 5—13$ ，高 $12—19$ 厘米。窑尾部的挡火墙打破了1号窑窑头前边的两条护窑墙，是利用1号窑的长条形旧砖坯砌成。

（2）4号窑炉结构：4号窑炉的南壁打破了5号窑，但其北壁又被3号窑炉的南壁打破。现仅残存靠近尾部的一段窑床南壁，长 $5 \cdot 4$ 米，残高 $40—80$ 厘米，用匣钵砌成。于南壁上未发现窑门。窑底铺有厚 $33—37$ 厘米厚的泥沙土，倾斜度为 20° 。窑炉的其余部分均已毁坏无存。

（3）3号窑炉结构：3号窑的情况与4号窑相同，其北壁被2号窑打破已压于2号窑下面。现仅残存窑床南壁长 $7 \cdot 8$ 米一段，用匣钵砌成外涂约5厘米厚的耐火泥。于南壁上也未发现窑门。其余部分均已破坏。

（4）2号窑炉结构：2号窑只残存部分窑尾和窑床后部。窑尾有5个烟火柱，6个烟火孔，挡火墙只残存一部分用匣钵垒砌的痕迹。窑尾宽 $2 \cdot 34$ ，窑床宽 $2 \cdot 2—2 \cdot 3$ 米，窑床两壁用长 19 、上宽 14 、下宽 18 ，厚8厘米的楔形砖砌成，局部地方有用匣钵修补的情况，现存残高 $20—110$ 厘米。窑墙垒砌至 $80—100$ 厘米处，即用两层砖坯砌出一个平面，然后向上

逐步起券成拱形顶，由于顶部早已坍塌，故券顶高度及其结构情况已不详。2号窑残存的一段靠后部的窑床，斜坡长为37.8米。于窑床北壁共发现窑门6个。在清理窑床内部时，曾发现9个投柴孔的痕迹。系用砖坯砌成方斗形，外涂厚约4—5厘米的耐火泥。由于经长期高温燃烧，已形成结实的熔结面。窑底有部分是在早期的3、4号窑址底部之上再铺上一层粗沙夯筑而成，故可分为上下两层，上层厚30厘米左右，下层厚40—50厘米。窑底的倾斜度是：尾部 14° ，中段 19° ，靠前面的一段为 22° 。铺底匣钵在窑床中部每排7个，窑床的前后部位为每排6个。每排匣钵的间距约2—10厘米。

二、堆 积 情 况

(一) 1号窑址的堆积情况

1号窑的堆积位于窑址南侧，与窑址并列，呈东西长条形，高出地表约1—1.5米。堆积西侧是陡峭的山坡，坡下即上严儿村住房。发掘前散见于堆积表面散见的瓷片釉色较佳。我们在堆积的东头靠近1号窑址两条窑尾之间的地方，先试掘了一个 4×6 米的探方，发现其堆积可分为明显的四层（图版Ⅶ，图六）。

第一层：表土层，厚15—20厘米，以黑褐色腐质土层为主，其中夹杂有一些瓷片和残匣钵等。

第二层：是文化层的上层堆积（简称堆积上层），厚40—80厘米。该层所含土质甚少，主要由大量瓷片和窑具堆积而成。其产品以碗、盘、洗、高足碗等饮食器皿为主，其中以碗的数量最多。在该层所出的器具中，带沙渣的垫饼比轮制的瓷土垫饼多，约占80%以上。是该层所出窑具的一个主要特征。此外，我们还发现在该层堆积的不同部位所出的产品，存在有不同时代的差

异，其中在堆积北侧靠近窑址部分出的遗物，要比堆积中部和南侧所出的时代风格为晚。这种现象表明1号窑的堆积上层不仅是由南向北逐渐形成的，同时也反映出在这层堆积里，特别是在其北侧部分的堆积中，混入有其它晚期窑址的产品，这些晚期产品，在清理1号窑址的窑床填土中也有所发现。

第三层：黄白色渣土层，厚40—100厘米。该层堆积很象是由淘洗池内清理出来的瓷土残渣，其中含有少量的碎匣钵和瓷片。应该着重说明的是，在1号窑址的堆积中，第三层堆积并不是整个平均分布的一层，它只存在于堆积的东头，是东头厚，向西逐渐变薄，至堆积中段以西就没有了。这一现象表明第三层是来自窑址以外的堆积物，很可能在山坡东头上部有淘洗池作坊遗迹，而将池内的废渣就近倾泻于此所形成的。由于东头山坡上部早已辟为梯田，遗迹现象被破坏无存，故不能予以肯定。

第四层：即文化层堆积的下层，厚90—120厘米。这层的土质也甚少，以大量的瓷片和器具堆积为主，产品以碗类居多，其次是盘、洗以及少量的粉盒、鸟食罐等。从产品的时代风格、特征上看均较第二层所出遗物略早，时代也较单纯，未发现有晚期的东西混入。该层所出的垫饼与第二层有所不同之处是以轮制垫饼为主，而且式样较多，并发现一件支钉，这种差异反映出器具垫饼的使用，是随时代发展而出现变化的情况。

在第四层下面即为生土层。

上述1号窑址堆积的地层关系，在一般窑址堆积中是极为罕见的现象。由于在窑址的堆积中，是以大量瓷片和器具为主，所含土质极少，因而不具备可以根据土层变化情况去划分层次的条件。并且一般龙窑均依山坡而建，其堆积也大多选择在窑床的一

侧顺着山坡往下倒，所以每次倾泻的废弃物，沿山坡上下均有，故不能以发掘的深浅来做为判断造物时代早晚关系的绝对依据。因此，给窑址堆积的分期断代，带来一定的困难。由于在1号窑址堆积中存在着一部分第三层，而将其文化层堆积分出明显的上下两层。它说明第三层形成的时间比第四层晚，但早于第二层，如果第三层是由山坡东头上部的淘洗池倾倒在此的废渣，那么该淘洗池使用的时间也并不会太长，可能在第二层堆积形成之前，就废弃了。总之，第三层的出现，虽然是一种偶然的特殊现象，它却将1号窑址的堆积，分出了明显的地层关系，从而为我们研究龙泉青瓷的分期断代问题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。

(二) 2号至5号窑的堆积情况：

2号窑的窑门均位于窑床北壁，其堆积也位于窑床北侧，另外从3、4号两条窑址所在的位置及其在2号窑址的关系上看，在这两条窑址残存的南壁上均未发现窑门，估计也应位于北壁上。因此其堆积可能也在北侧。但在北边，仅见到于2号窑址北侧有一处堆积，并在清理时发现，于该堆积中所出的产品，有时代早晚之分，因此，我们认为其中时代略早的器物，应为3、4号窑的产品，较晚期的遗物才是2号窑的堆积。

5号窑址的堆积位于山坡南侧，在1号窑址堆积的西边，其中以莲瓣碗、莲瓣盘的数量最多，器具制作规整，垫饼以轮制者为主。在堆积上部所出产品的釉质，有些玻璃质较强，釉层较薄，没有玉质感；而堆积下部的产品，釉层则有明显的失透现象，釉色较佳，有梅子青、粉青和月白釉的作品，但数量不如1号窑下层堆积所出者多。产品的时代风格比山坡北侧的2、3、4号窑址堆积为早。

三、作坊遗迹

(一)练泥池。

在1号窑头上部有一圆形的平底池将其打破，池子的周围是利用1号窑窑头的楔形旧砖坯砌成，直径340、深17厘米。池浅底平，内含有较粗石英沙粒的瓷土成分，由此分析，应为制作匣钵的粗质原料用的练泥池，其时代应晚于1号窑址（图版V，图三）。

(二)淘洗池。

位于练泥池北侧，有四个套叠成一组的淘洗池。其中第1、2、3号池紧靠山坡东边的断崖，并以此为东壁，第1号池呈长方形，长1·4、宽0·94米，池壁用匣钵垒砌，所处地势较高；第2号池套在1号池外呈“L”形，长2·4、宽1·7米，其南、北两壁用匣钵垒砌，西壁用石头砌成，地势略低于1号池；第3号池位于1、2号池南侧，呈长方形，长1·7、宽1·4米，比2号池又低些；第4号池位于2、3号池以西，2、3号池的西壁即为其东壁，其余西、南、北三壁均用石头砌成，呈南宽1·8，北宽2·05，长3·65米的梯形（图三）。

从这一组淘洗池的分布和其地势高低不同上分析，它们的使用情况是由第1号池承接从山上引来的水源，搅拌瓷土泥浆之后，流入第2号池内淘漂沉淀，上面的细泥浆再流入第3号池和第4号池逐步沉淀出细质的瓷土原料，然后取出经过陈腐以备制坯。沉淀于地底的含沙粗质瓷土原料，则可以用于制作器具。从这组淘洗池与练泥池的关系上看，应属同一时期的原料作坊遗迹。

四、遗物

(一)生产工具。

(1)研钵：形似大碗，外表施釉，内面无釉，刻有交叉状的弧形凹槽，用于研磨原料。研钵大者口径27、底径10、高15·2厘米，小者口径17·3、底径6、高6·9厘米（图版Ⅳ1，图七1）。

(2)轴顶瓦：即装在修正瓷坯的转盘中心顶着转轴旋转用的轴瓦。用瓷土烧制而成，有圆柱形和八角形两种，外表无釉，内部下凹呈锥形并施釉光滑便于旋转（图版Ⅳ2，图七2、3）。

(3)轮箍：用于固定轮盘中心轴，用瓷土烧制呈圆环状，上口平施釉，底部周围有不规则的小孔，底托厚重（图版Ⅳ3，图七4）。

(4)刮削刀：是修整瓷坯用的工具，用瓷土烧制呈扁宽的弧形，在1号窑址填土中曾发现两件完整者，一件长10、宽3·8厘米，在其内面有一刻划的“好”字（图版Ⅳ4下Ⅱ1），另一件长11、厚4·1厘米，内部也刻划有文字，疑为竖刻的“上X力”三字（图版Ⅳ4上Ⅱ2，图七5）。这些可能是制瓷工匠在自己使用的工具上刻划的记号或名字。刮削刀的一端尚留有被磨得既光滑又薄锐的使用痕迹。

(5)锤形工具：用瓷土烧制成长圆形，中间有一小孔，长4·8厘米（图版Ⅳ5）。

(二)器具

(1)匣钵：圆筒状，用含粗沙渣的瓷土烧成，质坚而粗糙，规格大小不一，直径在20—27、高8—10厘米左右。使用时由窑床内的钵底匣钵向上叠放，口部均朝下，底部内凹有如钵状，其中正好放置瓷坯，一般个个匣钵内只装烧一件，也有小件器物两件以上放入一个匣钵内叠烧的，但为数甚少（图版Ⅳ1，· 10 ·

图八)。

(2)支钉：用瓷土原料以手捏制烧成，中间呈园柱状，顶部分出三叉以便支撑瓷坯，底为一不规正的园饼形，高 $5 \cdot 4$ 厘米（图版Ⅷ5）。

(3)垫饼：可分轮制瓷土垫饼和带沙渣的瓷土垫饼两大类（图版Ⅷ2—3）。

1、轮制瓷土垫饼，制作规整，共有6种型式。

I式：园盘形。上部边沿平宽，中间内凹，平底似盘状，因烧制不同种类的产品而制成各种大小不同的规格，最大者直径为 $15 \cdot 6$ 、高 $3 \cdot 4$ 厘米，数量极少；中型者直径在 $7 \cdot 3$ —— $9 \cdot 3$ 、高 $1 \cdot 1$ —— $1 \cdot 5$ 厘米之间，这种规格的垫饼多用于洗类，小型者数量最多，直径为 $3 \cdot 9$ —— $5 \cdot 7$ 、高 $0 \cdot 5$ —— 1 厘米左右，多用于碗类产品，有些垫饼的底部和里面尚有刻划的文字和符号（图版Ⅸ3—5，图九1）。

II式：盘形下有长柄，上部与I式相同，唯底部带一柱状柄，设柄的目的是为了烧制侈口器皿，如盘、洗之类时，避免其口沿与内凹的匣钵壁贴近而发生粘连，故在垫饼下面装上长柄使瓷坯位置增高，这种垫饼的直径在 $5 \cdot 9$ —— $12 \cdot 4$ 、高 2 —— $3 \cdot 5$ 厘米之间（图九2）。

III式：园盘形。外表与I式相同，但上面为一平面，直径在 $9 \cdot 8$ —— $11 \cdot 2$ ，高 1 —— $1 \cdot 6$ 厘米（图九3）。

IV式：园饼形。仅在1号窑和5号窑的堆积中发现少数几件，直径为 $10 \cdot 6$ ，厚 $1 \cdot 3$ 厘米，用于烧制大型瓷瓶之类的器物（图九4）。

V式：园盘形，上部边沿较薄，内部深凹仅在1号窑床内发

现一件，上径 $9 \cdot 5$ ，底径 $5 \cdot 4$ ，高 $3 \cdot 1$ 厘米（图九5）。

Ⅵ式：盘形。个体较小，置于碗足底部使用，烧制足底一圈无釉的碗类产品，直径为 $2 \cdot 9$ —— $4 \cdot 5$ ，高 $2 \cdot 5$ — $2 \cdot 7$ 之间（图版Ⅸ2、右图九6）。

2、带沙渣的瓷土垫饼，制作粗糙，共有3种型式。

I式：园柱状。用手捏制而成。形状多不规则，用于圈足底部无釉的碗类产品，大小与碗足内径相当。由使用情况上看，此类垫饼事先未经烧制，是用一坨湿泥置于碗足底部做垫饼使用而烧成的。在北宋和元代的窑址中常见（图九7）。

Ⅱ式：园饼状。形体扁园，上面平齐，底部中间常有2—3个内凹的指痕，直径在 $5 \cdot 3$ —8厘米之间，大者用于洗钵，小者多用于碗类产品（图九8）。

Ⅲ式：球面形。上面中间平齐，边沿向上凸起，底部做球面形，中间有5个内凹指痕，置于圈足底部使用，烧制圈足内底一圈无釉的盘类产品（图版Ⅹ4、Ⅺ4右图九9）。

上述两类垫饼的使用方法，除带沙渣的I式园柱状垫饼是直接置于器足与匣钵之间使用外，其余者均在垫饼与匣钵之间，先放上一坨湿泥，然后将垫饼固定其上放平，再将瓷坯置于垫饼之上，最后复扣上匣钵来使用（图八）。

(4)照子：是烧窑过程中看瓷胎烧成情况用的。多利用废碗坯的底足或坯体残片做成，上有一孔，以便由窑炉内向外勾取（图版Ⅶ6）。

(三)产品种类及特征：

(1)碗类：

1、花口型碗：可分4式。

I式：葵口碗。灰白色胎，质地坚密细洁，碗壁胎薄，内外施釉。素面、敞口、尖园唇、曲腹、葵口共分6瓣。碗内为小平底，中间微凸，周圈略大于其下的圈足。圈足较小，足边薄约厚2毫米。足底乳突不明显，施满釉。用I式轮制瓷土垫饼烧制，碗高6·6、口径16、底径4·4厘米（图版X1，图十₁）。其造型和时代风格与上海博物馆所收藏的宋代哥窑葵口碗相似。②出土数量较少，仅见于1号窑址堆积的下层。

II式：菊瓣碗。胎质坚硬但较粗糙含有气孔，呈灰白色。碗壁胎厚，内外施釉并饰以菊瓣纹，侈口、园唇，口沿呈菊瓣形。碗内底平，有一圈无釉系叠烧所致。圈足较厚，足底有施刀痕，无釉。碗高5·2、口径12·8、底径4·8厘米，见于1号窑址堆积上层及2号窑址堆积中（图版X2，图十₂）。

III式：菱花口碗。胎质坚密呈灰白色，园唇外侈，口部呈菱花形。碗壁胎厚，内外施釉。外壁有用刀削成的双线竖道纹饰，内壁印有缠枝卷草花纹，碗内底平，圈足厚边使用刀削去，足底无釉，有旋刀痕。碗高5·9、口径16·5、底径6厘米。见于1号窑址堆积上层（图版X5；图十₃）。

IV式：花口碗。胎质较粗，但坚硬，呈灰白色。碗壁胎较厚，内外施釉，外壁有刀削双线竖道纹，内壁印有卷草、缠枝花卉或杂宝纹饰。圈足及足底作风与III式相同。碗高5·9、口径16·4、底径6厘米。见于1号窑址堆积上层和2号窑址堆积中（图版X4；图十₄）。

2、莲瓣纹碗：这种碗的外壁均饰以狭长的凸雕莲瓣纹。根据其造型、制作工艺和时代风格上的差异，可分为8种型式。

I式：胎质、碗内底及圈足与I式葵口碗相同。敞口，薄唇

外侈，曲腹，内壁素面，碗高6·3、口径14·5、底径4·3厘米。在1号窑堆积的上下两层均有发现（图版Ⅱ₁，图十₅）。使用Ⅰ式轮制瓷土垫饼烧制。

Ⅱ式，直口、尖园唇，碗内底中间下凹，圈足底部呈乳突状。其造型与龙泉金村曾出土的南宋莲瓣碗^③，以及元大都和南朝鲜新安海底沉船所出者^④完全相同。然而在我们所发现的这类莲瓣碗中，尽管外表造型一样，但圈足边的厚薄与使用的垫饼却有所不同，应有时代上的差别，故又将其分为Ⅱ₁与Ⅱ₂两式。

Ⅱ₁式，胎质坚密细洁，呈灰白色。圈足边沿，约厚2毫米，使用Ⅰ式轮制瓷土垫饼（图版Ⅱ₂左3，图十₃）。见于1号窑堆积下层。

Ⅱ₂式，胎质较Ⅱ₁式粗，内含有杂质，呈灰黄色。圈足边稍厚，约3毫米。使用Ⅱ式带沙渣垫饼（图版Ⅱ₂右，图十₈）。见于1号窑堆积上层和5号窑址堆积中。

由上述Ⅱ₁式与Ⅱ₂式莲瓣碗的差别和它们出土的层次关系上，可知Ⅱ₁式的时代略早，相当于南宋时的产品，Ⅱ₂式稍晚，相当于元代。

Ⅲ式，敞口、薄唇外侈。器型较小，高4·8、口径10·5、底径2·9厘米。碗内底下凹，圈足小而边薄（图十₆）。见于1号与5号窑址堆积。

Ⅳ式，敞口、园唇外侈。胎质粗而坚硬，呈灰色。碗内底平，周圈略大于圈足，圈足大、边较厚约5——6毫米。碗壁胎略厚，使用Ⅰ式带沙渣垫饼烧制。足底浅平，有散点釉。碗高6·7，口径16·8、底径5·6厘米（图版Ⅱ₄，图十₁₀）。见于1号、5号与2号窑址堆积中，出土数量在碗类中是最多的一种，

反映出这种碗烧制的时间延续很久。

V式：造型与IV式相同，但器形较大，胎质厚重，圈足底比IV式更浅，边厚8毫米，制作工艺粗糙，碗高9.2、口径20、底径6.8米，见于1号、5号与2号窑址堆积中，但数量不及IV式多(图版5图十11)。

VI式：直口、圆唇。胎质粗，含沙粒，有气孔，呈灰色。碗壁较厚，外壁留有修坯刀痕，呈棱状。在近口部的地方有刻划草率的简单莲瓣纹。圈足边厚4毫米，足底呈乳突状施满釉。碗高6.5、口径15.5、底径4厘米(图版X6，图十7)。见于1号窑堆积上层及2号窑堆积中。

Ⅶ式：欽口莲瓣碗。欽口、薄唇、腹壁胎较薄，外饰莲瓣，内为素面，碗内底下凹。小圈足，边薄，足底呈乳突状，施满釉。碗高6.8、口径16、底径4.6厘米(图版X6，图十12)。出土数量极少，仅见于1号窑堆积中。这种欽口莲瓣碗与过去在龙泉大窑出土的南宋莲瓣碗相似⑤。

Ⅷ式：欽口莲瓣碗。欽口，颈部内凹，外壁饰莲瓣纹，内壁有刻划的卷云纹，碗内底下凹，小圈足边较厚，足底呈乳突状施满釉。碗高7、口径15.2、底径4.2厘米(图版X3，图十13)。出土数量极少，仅见于1号窑址堆积上层。

3、侈口曲腹碗，可分为3式。

I式：曲腹，口微侈，薄唇。胎质坚密呈灰白色。碗外壁为素面，内壁刻划荷花纹。碗内底平，周围大小与圈足略等。圈足边薄，足底平但有旋刀痕，施满釉。碗高6.2、口径13.5、底径4.1厘米(图版Ⅷ1，图十一1)。见于1号窑堆积下层。

Ⅱ式：曲腹、侈口、圆唇。胎质细密，呈灰白色。碗壁胎稍厚，外为素面，内壁刻划卷云纹。碗内凹形底。圈足施釉，仅足